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12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D20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委托授权的方式举行。本次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罗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秉义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琛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琛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待依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保研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文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2年9月21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叶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琛先生、吕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叶琛先生、吕佳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叶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曾先后负责和参与麦捷科技、兆日科技等企业的IPO工作。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29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主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公示”中成为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主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HTHF-2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南京凌云收到招标人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主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HTHF-2合同段的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37,645,835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招标方为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 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项目基本情况: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主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HTHF-2施工标段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37,645,835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5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5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16,088,57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实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5,500,000股,占本公司的70.70%。

2012年9月17日,中弘实业将其已质押给中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100,500,000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3%。

2012年9月25日,中弘实业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9.93%。

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0%。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9月25日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51,927,790 61.62% 73,100,510 171,606,490 153,421,810 37.52%

1.国有控股股份

2.国家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东龙胜等3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 因此,我们认为东龙胜等3名法人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2年10月8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其中公司董事东龙胜先生持有的股份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将继续履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 我们督促各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股东不存在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5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东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债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鼓励进行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足以保证实施每10股分配0.1元;

4. 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危机。

(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及比例:公司将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剩数额的10%—50%用于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该用于分配的金额按上述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10股分配0.1元时,该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相应的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负责决策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专项决议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2009—2011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原股东为梁广义、梁少杰、梁伟东,持股比例分别占33.34%、33.33%、33.33%。

201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2012-034”号公告,披露“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于2012年6月8日收到天健集团送达的,梁广义(授权委托张崇彬)与梁伟东2012年6月8日签订的《梁广义及梁少杰及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双方同意将天健集团可分配权益中的美达股份权益、江西分配权益、天昌投资权益,及持有美达股份权益和江西分配权益之后的天健集团权益,定向分配给梁伟东;将除梁伟东所分配资产之外的可分配财产权益定向分配给梁广义。

梁伟东成为天健集团以及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协议之交易权益(交割事项),双方须于2012年6月22日之前递交所有变更申请文件。截止2012年9月22日,已超过约定期限3个月。

2012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向张崇彬、梁伟东书面函,询问上述协议所涉资产权益交割过户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张崇彬、梁伟东书面函,现按相关规则,将有关情况

陈达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宁高执裁字第13-5号《执行裁定书》: